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王慈賢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91488
電子信箱：100342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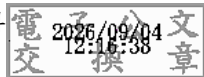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50077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項 (380360200G_115007738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88條H-2類組建築物，其位於地上十層以下之公共服務
空間或管委會使用空間內部裝修材料疑義一案，請查
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8月27日國署建管字第
1151162993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1162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H-2類組建築物，其位於地上十層以下之公共服務空間或管委會使用空間內部裝修材料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7月21日府都建照字第1150201226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有關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之規定，附表（一）至（九）欄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規範，並就（十）至（十四）欄所列使用部分另為規範，另依同編第284條之1：「本章所稱公共服務空間，係指基地位於住宅區之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所詢H-2類組建築物位於地上十層以下之公共服務空間或管委會使用空間，倘非（十）至（十四）欄所列使用部分，其內部裝修材料依（八）欄H-2類組之規定辦理，未限制其內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

建照科 收文:115/08/27



1150245982

無附件

三、除上開第88條以外，同規則其他條文另有對安全梯、緊急升降機、無窗戶居室……等之裝修材料之限制，或以裝修材料採一定等級以上耐燃性能作為其他條文不同管理強度之適用條件（例如同編第79條之2第3項第1款），倘為該等情形，仍應依該等規定辦理，屬H-2類組者亦同。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工程大隊、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